

##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鹏先生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2）和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